

股票代號：3494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i Digital ,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1B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5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情形	5
(四) 本公司與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6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6
(六) 子公司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6
(七) 子公司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7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十)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
二、承認事項	8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8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三、討論事項	9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9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情形報告書	13
四、子公司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情形報告書	14
五、子公司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情形報告書	15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6
七、「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	27
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九、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書	32
十、「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71
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77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82
六、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84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9

壹、開會程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 期：民國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1B廳」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本公司108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情形。
- (4) 本公司與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 (6) 子公司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 (7) 子公司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 承認事項

-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 二、謹提 報告。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
- 二、謹提 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情形。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損」的規定，針對相片印表機事業群因營運環境及市場改變，產能利率低於原事業發展規劃，遵循(IAS)公報所為會計處理，評估有減損跡象，依非金融資產未來十年可回收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將帳面價值與使用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此資產減損不涉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本次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22,500 仟元，合併公司本次認列設備資產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227,581 仟元。
- 二、謹提 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與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為考量整合集團資源及成本效益，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與 100% 持股之轉投資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謙豐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謙豐投資」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就本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 二、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三、謹提 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260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 HiTi de Mexico, S.de R.L. de C.V.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貸與情形暨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三。
- 三、謹提 報告。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2605 號函辦理。
- 二、子公司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情形暨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詳見附件四。
- 三、謹提 報告。

第七案

案由：子公司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482 號函辦理。
- 二、 子公司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與子公司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貸與情形暨改善計畫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五。
- 三、 謹提 報告。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 二、 謹提 報告。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 二、 謹提 報告。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八。
2. 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2. 謹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九。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04,987,023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5,310,867 元彌補之，撥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9,676,156 元。
2.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108.1.1 待彌補虧損	(173,683,768)
加(減)：	
108 年度稅後淨損	(331,561,7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8,490
108.12.31 可供分配盈餘(IFRS)	(504,987,02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310,867
108.12.31 待彌補虧損	(489,676,156)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孫銘宏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十。
3. 謹提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十一。
3. 謹提 決議。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85億元，較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的新台幣12.26億元減少新台幣2.41億元，本期為稅後淨損新台幣4.09億元，較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的稅後虧損4.22億元，呈現淨損減少約3%。

二、民國一百零八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百零九年

回顧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除因應市場需求持續經營擴大連鎖通路自助式相片列印服務系統外，雖成功於南美市場幾個不同的連鎖通路陸續導入本公司自助式相片列印服務系統進行營運，惟整體營運發展擴大極速型熱昇華印相機全球市占率，因歐美及中南美洲客戶，置換機器設備未如預期規劃，更換速度緩慢，致營收表現相較去年下降。除改善及優化本公司獨步全球也深獲通路讚賞的KMS後台監控管理系統外，並精進自助式相片列印服務系統在不同連鎖通路營運的服務管理經驗，另也更擴大與南美市場主要連鎖通路商合作增加更多的裝機門市，提昇銷售業績。在傳統經銷代理銷售業務耗材方面，透過創新性的製程，大幅降低專用相紙的生產成本之第二代 G2 熱昇華專用相紙，除持續推廣滿足市場之需求外，並有效提昇第二代G2熱昇華相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藉此提昇市場佔有率及整體銷售量。

展望民國一百零九年：

(1)擴大極速型熱昇華印相機全球市佔率：

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的極速型熱昇華印相機已於歐美幾個主要市場上市，一百零九年將持續於各大市場推廣及行銷，展望能夠成為取代銀鹽沖印設備之外的另一個數位相片大量輸出的設備之一。主係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的極速型熱昇華數位印相機，採行多個列印頭同步列印技術，列印速度可達到每小時2000張4x6尺寸列印的水平，單位小時產量已超過大部分的銀鹽沖印設備，另由於銀鹽沖印設備欠缺即時性，消費者送件至沖印中心，仍須等上數個小時或是數天才能完成取件，故本公司之極速型熱昇華印相機將能成為沖印市場上相片大量列印的主力設備之一。

(2) G2 相紙上市擴大市場占有率：

熱昇華列印技術就環境保護要求下，因沒有傳統銀鹽設備沖印相片產生有毒藥水汙染環境問題。除專注在印相機設備上應用研發外，且更在相紙耗材上研發新一代G2相紙，且開發獨步全球的配方與先進材料，朝向引導熱昇華列印趨勢技術的進階發展邁進，引領全球業界趨勢。展望民國一百零九年全新G2相紙將更擴大市場應用及全球占有率，G2相紙不論在相紙結構，加工技術或是配方材料上，對環境保護及製造成本上，更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也將持續在相片列印市場快速成長及帶動市場佔有率與銷售金額的大幅增加。

預計開始對歐洲最大自助式沖印設備供應商提供耗材樣品，經通路測試完成後，再開始批量鋪貨，預備歐美假期大量需求應對。另除供應該通路耗材外，同時亦將搭配將本公司相片列表機設備逐年更換其現有之設備。相片系統需求強烈，將導入便捷式證照相片系統(連鎖藥妝通路及郵局對證照)，以方便使用為基礎，輔以相對低廉的投資門檻，透過合作夥伴在美加地區開始進行裝機；同時將小型相片機 (Cut Sheet Printer) 結合平板電腦，以內建App簡化使用流程，針對日印量<50張相片之零售通路，以更優惠投資門檻，對拉丁美洲及亞洲和非洲等開發中國家，也預計開始進行鋪貨。

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包括多種軟體、系統周邊、金流系統與其他因應不同商業應用需求所設計的整合型系統。並提供給不同系統整合商，經銷商更優勢的價格及品質及更精緻貼心的服務。除熱昇華相片事業部將採取分散關鍵零組件及相紙供應商來源之方式，以達降低生產成本、縮短備貨時間及減輕資金壓力之目標，進而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力外，亦調整集團投資架構並重新調整各子公司之定位，以擷節相關費用及支出。

綜上所述，可使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將集中於建立穩定關鍵零組件來源，配合較低之生產成本來擴大熱昇華產品全球市場占有率，可望有效增加營業收入及盈餘，預期未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可以有效提升。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孫銘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敏郎



監察人：許惠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2605 號函辦理，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2. 依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畫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3. 改善計畫摘要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本公司

貸與對象：HiTi de Mexico, S.de R.L. de C.V.(下稱 Mexico)

貸與金額：新台幣 120,754 仟元

貸與內容：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HiTi de Mexico, S.de R.L. de C.V」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經會計師核閱後轉列至資金貸與。

改善方法及期限：

Mexico 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貸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貸雙方最近二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平均數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限額降低係以前年度向本公司採購之庫存尚未大量去化以致去年度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大量降低，僅針對既有銷售合約所需耗材出貨量向本公司採購，除此之外，墨西哥公司仍以積極存貨去化為首要目標，為此要求墨西哥公司制訂出可行方案：

第一：優惠套組(購買 24 箱耗材贈送 750 系列機器一台)

第二：提供現行各區域之機器網路連線功能，瞭解區域的機器相片沖洗業績情況後，將沖印數量低的區域更換至沖印需求數量高的區域，以取得較高的銷售業績，收回資金。

除存貨去化外，仍相當積極拓展新業務，扣除維持當地基本營運資金所需外，剩餘資金應可不定期支付貨款，雖無法大幅度收回資金貸與金額，但能逐月小額收回帳款轉貸與金額，以確保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4. 前述改善計畫將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依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限額為 22,303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資金貸與Mexico餘額為 120,754 仟元，逾限額 98,451 仟元。

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2605

號函辦理，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2. 改善情況報告：

係誠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公司)分別提供美金 188 萬元兩年期及人民幣 120 萬元三年期定存單為擔保，中國興業銀行開立美金 200 萬元額度的信用狀作為本公司向中租迪和(股)公司申請三年期擔保融資額度新台幣 7,500 萬元之背書保證，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05 日已全數償還中租迪和(股)公司借款，提早解約需收取解約違約金為新台幣 144 仟元及認列提早解約損失計新台幣 1,987 仟元，以改善背書保證超限情形。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情形報告書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482 號函辦理，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2. 依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畫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3. 改善計畫摘要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子公司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貸與對象：重要子公司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華科技)

貸與金額：新台幣 23,984 仟元(美金 80 萬元)

貸與內容：短期營運週轉。

改善方法及期限：

(1)因子公司 Hua 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因逐月認列轉投資損失致使股東權益下降，進而造成資金貸與超限。

(2)已要求謙華科技逐月分期償付本利，以降低資金貸與餘額。

4. 前述改善計畫將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依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限額為 12,278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資金貸與謙華科技餘額為 23,984 仟元，逾限額 11,706 仟元。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u>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1.1 <u>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u>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1.1 及 2.1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	3 權責 略。 4 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 無。 6 作業內容 6.1.1 <u>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u> 6.1.2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2 移列，刪除 3、4、5、6、6.1.1 以符合法制作業。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u>第三條（利益之態樣）</u>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u>6.2.1</u>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2.1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四條（法令遵循）</u>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u>6.3.1</u>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3.1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五條（政策）</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u>6.4.1</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4.1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六條（防範方案）</u> 本公司 <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u> 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	<u>6.5.1</u> 本公司 <u>依前條之經營管理理念與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以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等情事發生。</u> <u>6.5.2</u> <u>前項</u> 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5.1 及 6.5.2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地之相關法令。	
<u>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6.6.1 行賄及收賄。 6.6.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6.6.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6.6.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6.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6.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6.6.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6 至 6.6.7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6.7.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7.1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u>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u> ，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u>6.8.1</u>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u>6.8.2</u>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8.1 及 6.8.2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6.9.1</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9.1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u>6.9.2</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9.2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u>6.9.3</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9.3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6.9.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9.4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9.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9.5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6.9.6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9.6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6.1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0.1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6.11.1</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u>6.11.2</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u>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1.1 及 6.11.2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6.12.1</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2.1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十九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6.13.1</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u>6.13.2</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u>6.13.3</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3.1 至 6.13.3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u>	<u>6.14.1</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6.14.2</u>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u>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4.1 及 6.14.2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6.15.1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6.15.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6.15.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 6.15.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程序及金額標準。 6.15.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6.15.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15.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6.15.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6.15.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5.1 及 6.15.18 移列，內文酌作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6.16.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6.1 及 6.16.2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6.16.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	6.17.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6.1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6.17.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6.17.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6.17.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17.6 檢舉人獎勵措施。 6.17.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7.1 至 6.17.7 移列。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6.18.1</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8.1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u>6.19.1</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19.1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6.20.1</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20.1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6.21.1</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6.21.2</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6.21.3</u>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21.1 至 6.21.3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 <u>守則</u>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 <u>規則</u> 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7 相關文件</u> <u>7.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u>8 使用表單 無。</u> <u>9 控制重點 略。</u>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條文，將 7、7.1、8、9 刪除，以符合法制作業。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目的 為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2.法令依據 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1、2 移列。 二、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1 移列。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3 規範內容：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以列舉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準此，本準則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條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視情況向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1 移列。 二、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u>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u>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2 至 3.2.3 移列。 二、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3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4 移列，內文未作修正。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若</u>被偷竊、疏忽或浪費<u>均會</u>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避免</u>被偷竊、疏忽或浪費<u>致</u>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5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6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u>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6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善意報告該等違反情事將不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7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 應依據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 應制定 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3.8 懲戒措施 3.8.1 經調查確認 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 將依據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準則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懲戒。 3.8.2 如事實或情節重大者，應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 職稱、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8.3 公司開放 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 向董事會申訴，並以提供其救濟之途徑。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3.8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 由董事會決議之， 經決議後須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4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 於公司網站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 ，修正時亦同。	5. 揭露方式 本準則 經董事會決議後 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5 移列。 二、參酌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施行) 本 <u>公司之</u> 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 6 移列。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訂條文，爰配合修訂本條內容。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健華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誠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誠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16%。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財務報導日之存貨佔資產總額13%，且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影響，相關產品售價可能遭受波動，導致存貨存在成本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近兩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了解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評估存貨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並檢視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之適當性，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財務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53%，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誠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主係從事事務機器、照相機及週邊器材研發、批發、零售及製造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480	4	172,32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63,756	4	235,71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92	-	161	-	2150	應付票據		-	-	3,9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0,467	2	61,903	2	2170	應付帳款		219,947	6	161,3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4,691	7	1,72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849	1	24,31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64,934	13	714,690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147,026	4	128,874	4
1410	預付款項		71,091	2	79,5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4,673	1	38,0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8,091	1	-	-
	流動資產合計		992,528	29	1,068,381	30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三))		-	-	15,537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895,672	53	1,975,650	5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38,011	9	257,14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09,177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38	1	3,52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2,225	5	177,699	5		流動負債合計		952,618	26	830,45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7,784	2	91,701	3	2540	非流動負債：		-	-	331,317	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二))		59,051	1	87,938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2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18,443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20	-	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2,620	1	79,96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75,692	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6,529	71	2,531,395	70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71,202	13	345,000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9,822	-	10,1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136	21	686,850	20
								負債總計		1,709,754	47	1,517,300	43
權 益：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4,506	51	1,794,506	49
3200	資本公積									28,076	1	593,88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04,987)	(14)	(788,399)	(22)
3400	其他權益									(29,816)	(1)	(47,31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7,779	37	1,586,27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551,524	16	496,201	14
	權益總計									1,839,303	53	2,082,47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9,057	100	3,599,776	100			\$	3,549,057	100	3,599,776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孫銘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985,758	100	1,225,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六))	939,925	95	1,040,918	85
營業毛利	45,833	5	184,923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965	19	184,354	15
6200 管理費用	143,587	15	159,3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728	17	161,18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534)	-	6,436	1
營業費用合計	498,746	51	511,377	42
營業淨損	(452,913)	(46)	(326,45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35,199	4	17,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75	6	(79,20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37,914)	(4)	(28,9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60	6	(90,955)	(7)
稅前淨損	(395,753)	(40)	(417,40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3,674	1	4,834	-
本期淨損	(409,427)	(41)	(422,24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	-	(1,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	-	(1,1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6	2	12,4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6	2	12,4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54	2	11,2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673)	(39)	(411,028)	(3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561)	(33)	(287,246)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77,866)	(8)	(134,997)	(11)
本期淨損	\$ (409,427)	(41)	(422,243)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807)	(32)	(276,03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77,866)	(8)	(134,997)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673)	(40)	(411,028)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5)		(1.60)	

董事長：黃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健華



~6~

會計主管：孫銘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506	593,887	33,593	(499,962)	(59,718)	1,862,306	631,182	2,493,488
本期淨損	-	-	-	(287,246)	-	(287,246)	(134,997)	(422,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1)	12,406	11,215	-	11,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437)	12,406	(276,031)	(134,997)	(411,0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6	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506	593,887	33,593	(788,399)	(47,312)	1,586,275	496,201	2,082,476
本期淨損	-	-	-	(331,561)	-	(331,561)	(77,866)	(40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17,496	17,754	-	17,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1,303)	17,496	(313,807)	(77,866)	(391,67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593)	33,593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1,122)	-	581,12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311	-	-	-	15,311	(15,3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48,500	148,5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4,506	28,076	-	(504,987)	(29,816)	1,287,779	551,524	1,839,3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孫銘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5,753)	(417,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676	154,782
攤銷費用	21,234	19,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4)	6,436
利息費用	37,914	28,989
利息收入	(1,618)	(2,750)
處分投資利益	(85,9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64	2,0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82,581
租賃修改利益	(75,9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668	291,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	(39)
應收帳款	1,970	29,621
其他應收款	796	-
存貨	249,756	216,844
預付款項	16,940	(32,550)
其他流動資產	(6,691)	(3,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62,740	210,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41)	3,941
應付帳款	(18,117)	82,735
其他應付款	18,152	33,376
其他流動負債	15,521	(1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1,556	104,100
調整項目合計	408,964	606,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11	189,357
收取之利息	1,618	2,750
支付之利息	(37,914)	(28,989)
退還之所得稅	2,616	1,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69)	165,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38,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86)	(92,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58	787
處分使用權資產	168,693	-
應付設備款	(6,471)	(21,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9	(3,902)
取得無形資產	(41,760)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245	(778)
預付設備款	29,348	(42,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63	(161,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959)	(192,228)
償還長期借款	(250,452)	(280,907)
存入保證金	27	3,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4,702	295,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17,325)
租賃本金償還	(53,6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70)	(191,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9)	6,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845)	(181,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325	354,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480	172,325

董事長：黃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健華

~8~



會計主管：孫銘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及1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9%及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存貨佔資產總額15%，且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影響，相關產品售價可能遭受波動，導致存貨存在成本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近兩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了解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評估存貨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並檢視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之適當性，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24%，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事務機器、照相機及週邊器材研發、批發、零售及製造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42	1	80,27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5,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92	-	160	-	2170	應付帳款		156,1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962	-	22,1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4,234	1	180,507	6	2213	應付設備款		11,46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77,283	15	342,45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5,61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96,474	19	176,4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6,52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9,222	2	50,1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7,4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327	1	6,0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3,011	12
	流動資產合計		1,006,636	39	858,215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4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739,370	28	1,167,776	39		流動負債合計		852,90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22,878	24	877,766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5,300	5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4,338	1	30,557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161	2	54,161	2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0,1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二))		31,345	1	35,740	1	2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四)(十三))		82,71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78	-	8,014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8,000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5,370	61	2,174,014	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325	18
								負債總計		1,324,227	50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4,506	69
							3200	資本公積		28,07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04,987)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16)	(1)
								權益總計		1,287,77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2,006	100
										3,032,229	100
資產總計		\$	2,612,006	100	3,032,229	100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孫銘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97,370	100	1,136,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810,279	102	1,020,334	90
營業毛利	(12,909)	(2)	116,417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4,858)	(2)	(18,689)	(2)
營業毛利淨額	1,949	-	135,10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1,932	12	77,355	7
6200 管理費用	91,040	11	104,3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60	8	57,24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88	-	16,666	1
營業費用合計	243,620	31	255,607	22
營業淨損	(241,671)	(31)	(120,5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3,914	3	17,1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33,792)	(4)	(34,90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28,973)	(4)	(23,1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39)	(6)	(125,8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90)	(11)	(166,757)	(14)
稅前淨損	(331,561)	(42)	(287,25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	(12)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331,561)	(42)	(287,246)	(24)
本期淨損	(331,561)	(42)	(287,246)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	-	(1,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	-	(1,1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6	2	12,4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6	2	12,4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54	2	11,2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807)	(40)	(276,031)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1.60)	

董事長：黃健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健華



~5~

會計主管：孫銘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506	593,887	33,593	-	(499,962)	(59,718)	1,862,306
本期淨損	-	-	-	-	(287,246)	-	(287,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1)	12,406	11,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437)	12,406	(276,0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506	593,887	33,593	-	(788,399)	(47,312)	1,586,275
本期淨損	-	-	-	-	(331,561)	-	(331,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	17,496	17,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303)	17,496	(313,8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593)	-	33,59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1,122)	-	-	581,122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311	-	-	-	-	15,31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4,506	28,076	-	-	(504,987)	(29,816)	1,287,7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孫銘宏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1,561)	(287,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416	71,287
攤銷費用	7,319	4,050
利息費用	28,973	23,173
利息收入	(460)	(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039	125,8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61	(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00	39,681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858)	(18,6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8,790	244,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	(38)
應收帳款	12,231	15,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273	227,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1	(139,115)
存貨	(34,472)	216,396
預付款項	964	(29,692)
其他流動資產	(9,299)	4,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26,986	29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5,921	38,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20)	(116,571)
其他應付款	(3,868)	(1,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3)	57,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0	(25,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2,892)	(47,354)
調整項目合計	187,701	442,8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8,677)	204,688
收取之利息	460	582
支付之利息	(28,973)	(23,173)
支付之所得稅	-	(1,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190)	180,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之現金增加	1,464	-
收取之股利	240,3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01)	(62,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09	1,8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856)	(17,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
取得無形資產	(1,100)	(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95	8,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225	(69,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27)	(177,567)
償還長期借款	(194,605)	(187,4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7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368)	(165,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333)	(53,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75	133,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42	80,275

董事長：黃健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孫銘宏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u>下</u>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u>左</u>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為遵循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有關監察人的規定，爰規定修訂。修正本條第4項及第5項。 二、配合現行法規，酌作本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或法人或其代表人以及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u> <u>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u> <u>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u>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 <u>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u> <u>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u>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 <u>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u>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條文修訂，以資周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 <u>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u>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 <u>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42 條有關<u>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u>，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內容。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u>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獨立董事的選任程序及資格，已明定在第五條及第六條，<u>本條規定未具實益</u>，爰予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及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一、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198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9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以下略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以下略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左列」修正為「下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u>選舉票之保存</u>，以資周延。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作修正。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並由現行第十七條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作修正。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u>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 <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四條之一移列。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 <u>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 ），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作修正。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五、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六、原第五項之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 六、原第六項之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七、原第七項之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八、原第八項之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u>第三條之一(刪除)</u>	<u>第三條之一</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u>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u>委託書使用規則</u>，本條已移列至第四條，因此爰予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u>四</u> 條 內文略。	第 <u>三</u> 條之一 內文略。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三條之一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本條已移列至第三條，因此爰予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四條 <u>公司</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四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作修正。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以下略。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二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明定<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五條移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以下略。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u>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內容。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u>影音</u>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六條</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 前項<u>文件</u>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六條一項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明定<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資料期間</u>，應至少保存一年，若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訟事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u>第三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 <u>第七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三條、第七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已屆<u>股東會開會時間，出席股數尚未達到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處理原則。</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條（議案討論） 第一項、第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 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八條、第十一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明定股東會排定之 議程不可臨時作變更 及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 出席者自力救濟之管道 。 三、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二項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以下略。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九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發言的限制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	第十二條	一、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u>	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利益迴避制度內容予以修正。
第十<u>三</u>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u>一百七十九</u>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u>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u>179</u>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 12 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之公司法 177-1 條、177-2 條、第 181 條及其他有關電子投票之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六條 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增訂第一項。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作修正。
第十<u>五</u>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u>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十四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股東會之議決事項通知股東原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五條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作修正。
<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內文略	<u>第十六條</u> 內文略	一、條次變更，現行第十六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第八條第五項</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八條第五項移列。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第十八條移列，內容酌作修正。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二、 IZ01010 影印業
- 三十三、 IZ10010 排版業
- 三十四、 JZ99030 攝影業
- 三十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公司股份如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為之。
-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期間 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通知方式及應載明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三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

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授權董事會議各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於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式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則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健華

黃健華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大項名稱：

中項名稱：

制度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適用據點：HTT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8.11.07	版本：A0
審核：董事長 (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需提報股東會通過)		制定：財務處	總頁數： 6 頁

內文定義：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的商業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8.11.07	版本：A0

1 目的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2.2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權責

略。

4 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

無。

6 作業內容

6.1 禁止不誠信行為

- 6.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6.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6.2 利益之態樣

- 6.2.1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6.3 法令遵循

- 6.3.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6.4 政策

- 6.4.1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5 防範方案

- 6.5.1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管理理念與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以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等情事發生。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8.11.07	版本：A0

6.5.2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6.6 防範方案之範圍

6.6.1 行賄及收賄。

6.6.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6.6.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6.6.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6.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6.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6.6.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6.7 承諾與執行

6.7.1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6.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6.8.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6.8.2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6.9 禁止行為

6.9.1 行賄及收賄：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6.9.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9.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6.9.4 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6.9.5 侵害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9.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頁碼：第 3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8.11.07	版本：A0

6.10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6.1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6.11 組織與責任

6.1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6.11.2 本公司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12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6.12.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6.13 利益迴避

6.13.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6.13.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決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6.13.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6.14 會計與內部控制

6.14.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6.14.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6.15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15.1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6.15.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6.15.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6.15.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6.15.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6.15.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頁碼：第 4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8.11.07	版本：A0

6.15.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6.15.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6.15.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6.16 教育訓練及考核

6.16.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6.16.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17 檢舉

6.17.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6.1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6.17.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6.17.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6.17.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17.6 檢舉人獎勵措施

6.17.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6.18 懲戒與申訴制度

6.18.1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19 資訊揭露

6.19.1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6.20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6.20.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6.21 實施

6.21.1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2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21.3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 相關文件

7.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頁碼：第 5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8.11.07	版本：A0

8 使用表單

無。

9 控制重點

略。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9.05.14	版本：5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9.05.14	版本：5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碼：第 3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9.05.14	版本：5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碼：第 4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9.05.14	版本：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主席之姓名。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紀錄之姓名。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規 章 制 度 (Company Policy)

制度名稱：董事會議事辦法		頁碼：第 5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2019.05.14	版本：5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之一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A1-003

生效日期：2008.03.28

版本：0

1 目的

為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2 法令依據

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

3 規範內容：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以列舉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準此，本準則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條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相關疑問題，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視情況向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3.1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3.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A1-003

生效日期：2008.03.28

版本：0

3.6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善意報告該等違反情事將不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3.8 懲戒措施：

3.8.1 經調查確認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依據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準則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懲戒。

3.8.2 如事實或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8.3 公司開放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向董事會申訴，並以提供其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決議之，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6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	版本：2
審核：	制定：	總頁數： 頁
大項名稱：	中項名稱：	

內文定義：

壹、本程序之擬訂主係參考實務上各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董事及監察人資格之規範，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資格之規定。本程序全文共十五條條文，其重點臚列於下：

- 一、法源依據與未規定事項之遵循原則（第一條、第二條）。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應考量之要件（第三條、第四條）。
- 三、明定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條件（第五條）。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第六條至第十四條）。

貳、因應 95.9.27 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修訂，刪除獨立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

版本：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四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

版本：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或法人或其代表人以及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及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頁碼：第 3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

版本：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

制度名稱：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頁碼：第 4 頁

文件編號：

生效日期：

版本：

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黃健華	107.06.26	三年	31,182,209	17.38%	17,182,209	9.57%
董事	光風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荻	107.06.26	三年	11,724,284	6.53%	11,724,284	6.53%
董事	陳俊臣	107.06.26	三年	-	0.00%	-	0.00%
董事	白培霖	107.06.26	三年	340,042	0.19%	340,042	0.19%
董事	殷倜凡	107.06.26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康偉言	107.06.26	三年	0	0.00%	5,000	0.00%
獨立董事	李方中	107.06.26	三年	0	0.00%	360,000	0.2%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43,246,535	24.10%	29,611,535	16.50%
監察人	許惠珍	107.06.26	三年	1,040,249	0.58%	1,040,249	0.58%
監察人	邦凱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敏郎	107.06.26	三年	1,085,000	0.60%	1,085,000	0.6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2,125,249	1.18%	2,125,249	1.18%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179,450,634 股，庫藏股 0 股。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止。
- (二) 本次 109 年股東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無。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